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970號

原　　告　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關雅惠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宏
被　　告　影事廳國際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欣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謝欣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謝欣榮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7日以言詞陳稱改列被告影視廳國際有限公司，嗣108年8月15日復以言詞追加被告謝欣榮，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欣榮於如附表所示租賃期間，向原告租借如附表所示之車輛、器材，以拍攝戲劇，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被告謝欣榮承諾歸還車輛後將結清款項，未料，原告迄今仍未收到帳款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,000元，及自107年12月

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帳款明細、簽認單、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、借用條、聲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、第79至8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請求被告謝欣榮給付租金65,000元之主張為真實。次按依法經設立登記而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；公司人格與自然人之人格各別，且財務結構亦截然分開；又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另起訴請求被告影事廳國際有限公司給付前開租金，然審核前開租賃帳款明細、簽認單、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、借用條、聲明書等證據資料，均多以謝欣榮個人簽名，或謝欣榮委託員工蔡長庭、戴呈勳向原告取車，遍尋未見蓋用影事廳國際有限公司大小章之情形，可見租賃契約係存在原告與被告謝欣榮個人之間，與被告影事廳國際有限公司無涉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影事廳國際有限公司給付租金65,000元部分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謝欣榮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既未舉證其有催告事實，自應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翌日起即108 年1 月7 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所據。綜上，原告依租賃關係，請求被告謝欣榮給付65,000元，及自108 年1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朴華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物	租金	租賃期間
1	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車型New vios自小客車	28,800元	自107 年3 月5 日13時20分起至同年4 月5 日止，租金18,000元，自同年4 月6 日起至同年4 月23日21時58分止，租金10,800元
2	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車型315 卡車	15,000元	自107 年4 月19日10時50分起至同年5 月1 日20時51分止
3	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車型中華得利卡	10,400元	自107 年4 月23日22時起至同年5 月1 日11時12分止

（續上頁）

4	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車型abus中華	7,800 元	自107 年4 月24日11時55分起至同年月30日20時57分止
5	無線電6 支、耳機6 支、摺疊桌1 個、大傘1 支	3,000 元	自107 年4 月23日22時起至同年5 月1 日11時15分止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合　　計	1,000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